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陳柏盛

上列原告與新竹市稅務局間因地價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爭議稅額，並依所核課稅額預納裁判費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；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；第5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事實、理由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者，起訴均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，並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

01 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卷內
02 可稽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
03 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
04 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3頁），是其
05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08 法官 許麗華

09 法官 吳坤芳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何閣梅